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藤县供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751221103E

地址：藤县藤城镇河东区挂榜路13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藤县供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某电网公司“7.15”事件内部调查报告
- 询问笔录（覃某某、梁某某、秦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罚款六万元人民币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三万元人民币

共计罚款九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12月10日

(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